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035號

原　　告　鄭尚淮
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澤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6104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向本院聲請：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如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807號民事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43.2平方公尺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建物）、如附圖所示B部分面積13.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雨庇）拆除。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是本院以民國112年1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894元為計算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72萬8,800元【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27萬7,894元×面積56.6平方公尺（即43.2平方公尺＋13.4平方公尺）＝1,572萬8,800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0,4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